

# 吳秉雅修女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（113學年度起適用）

100.05.20吳秉雅修女獎助學金會議修訂  
100.06.08兒童與家庭學系系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06.20餐旅管理學系系行政會議通過  
103.06.18餐旅管理學系獎學金會議通過  
103.06.25兒童與家庭學系系行政會議通過  
104.05.13兒童與家庭學系系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05.13餐旅管理學系系行政會議通過  
112.11.17兒童與家庭學系系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12.31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宏揚吳秉雅修女(Sr. Urbania)服務於輔仁大學四十五年，奉獻一生於家政教育的專業精神，特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設立獎學金，以鼓勵輔仁大學家政系(目前已轉型為兒童與家庭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)學生，專心致力於家政知識，技術推廣之研究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二、三、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，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（名次百分比為全班前40%以內），並未獲得其他獎學金者得以申請（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及本系頒發之郭豸女士獎學金、鄒新和獎學金除外）。
- 三、申請對象條件：
  - （一）家境清寒者
  - （二）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。
  - （三）確有經濟困難，但不符合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申請資格者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由吳秉雅修女獎助學金基金之本金與所生之利息支付之。
- 五、名額與金額：兒童與家庭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各3名，研究生各1名，各系之學士班及研究所名額可流用，每名10,000元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；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。
- 七、申請資料：
  - （一）申請表
  - （二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之一：
    - 1.清寒證明
    - 2.中低收入戶證明
    - 3.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年所得70萬元以下）  
含父母雙方及申請者本人，單親子女以監護人一方及申請者本人為計
    - 4.下列證明文件之一
      - (1)醫院證明
      - (2)失業證明
      - (3)死亡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
      - (4)其他證明
  - （三）前一學年成績單(含名次)
  - （四）郵局存摺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以銀行帳戶核發者，將扣除匯款費後撥付。